

像天父完全一樣

天國的憲章(六)

聖徒蒙召被遷到神愛子的國裡，行事為人就不可照著屬世界，屬情慾的行為規範，而是根據天國的標準。本段經文可說是最難懂，也是最難做到的天國教訓；但這段話並不是空泛的理想和建議，而是天國的王對祂子民的命令，若聖徒要進天國，成為神蒙慈愛的兒女，就當效法神(弗5:1)，至終成為完全，像天父完全一樣。耶穌在世時曾對門徒說，我的國不屬這世界(約18:36)；又說，世人恨你們，也要逼迫你們(約15:18-20)。如何在充滿與天國對立的環境自處，作神的兒女，是每個天國子民要面對的挑戰。天國是努力進入的(太11:12)，不是努力做什麼，而是努力讓基督在心中作王掌權，靠祂勝過世界。

【馬太福音 5:38-42】

38 你們聽見有話說：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39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；40 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裡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；41 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；42 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。

一. 不要作惡人

舊約律法是屬肉體的條例，是刻在石版上，以外在的行為來判斷。新約的律法是照著心靈的新樣，律法是寫在心版上。天國子民有基督在他心中作王掌權，判斷的依據不再是儀文舊樣，而是照著無窮生命大能，被聖靈管制，效法基督道成身肉時的生活榜樣。

- 舊約為什麼要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？而新約卻要以德報怨，以善報惡？
- 為什麼不要與惡人作對？如何能做到？逆來順受，豈非顯得軟弱、窩囊，被人吃定？

一. 不要作惡人

- 1. 以牙還牙**：這是舊約律法規定傷害的罰則(出21:24)，目的是制止暴力，防止私報，保障爭訟雙方的權益，維護正義和公平，和一般社會定的法律相似。但新約聖徒受不平待遇時，不是靠外在的律法來化解所受的傷痛和委曲，而是堅信倚靠主，讓神在心中作王掌權；不要自己伸冤，而是效法基督耶穌和祂被釘十字架(彼前2:21-22)。
- 2. 不與惡人作對**：在邪惡的世代，人以自我為中心，自以為義，冤冤相報。天國子民不隨從血氣，而隨從聖靈，情緒被神管制。要以善報惡，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，凡事交託給主(羅12:14, 21)。若心懷不平，以致作惡(詩37:1, 8)，就與惡人沒分別。
- 3. 軟弱中的大能**：不輕易發怒的，勝過勇士；治服己心的，強如取城(箴16:32)。天國子民效法耶穌柔和謙卑，逆來順受，看似是軟弱，卻顯出神的大能(林後13:3-4)。
 - a. 左臉由他打**：表示不設防，不抵抗；一般人做不到，只有生命完全讓基督掌權，完全信靠神，才能像基督柔和謙卑(賽50:4-9; 彼前2:23)，用神的愛包容赦免。
 - b. 多走一哩路**：羅馬軍兵有權叫人背物走一哩路。在世俗定規之外，要更寬廣。
 - c. 外衣都給他**：效法基督完全傾倒的生命(林後8:9)，施比受更為有福(徒20:35)。
 - d. 不指望償還**：舊約律法規定借貸給人，到禧年就要行豁免(申15:2; 路4:18-19)。天國子民要能善用金錢(路16:1-13)，凡事向著主做，便能積財在天(箴19:17)。

【馬太福音 5:43-45】

43 你們聽見有話說：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44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45 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；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

二. 愛你的仇敵

舊約的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句話(加5:14)，其中有許多待仇敵的規範和例子，但常被忽略或誤解。天國子民有律法刻在心裡，聖靈時時提醒，不僅能愛人，也能愛仇敵。

- 舊約說愛鄰舍如同自己，與新約的彼此相愛有何差別(約13:34)？
- 為什麼舊約要恨仇敵，新約卻要愛仇敵？如何做到？

二. 愛你的仇敵

- 1. 愛鄰舍**：鄰舍不限於鄉里左鄰右舍，也指弟兄和本國人(利25:25)，包括寄居的，要愛他們如同自己(利19:18, 34)，這是舊約律法第二大誡命(太22:39; 路10:27)。
- 2. 恨仇敵**：舊約律法沒有定規要恨仇敵，猶太傳統解釋仇敵是「恨你的人(斯9:1, 5)」，也是「恨神的人(民10:35)」；所以，神的仇敵就是自己的仇敵(詩139:19-22)。特別是神吩咐要滅絕的仇敵，不可憐惜或愛惜他們(申25:19; 撒上15:9)，免得受到報應。
- 3. 愛仇敵**：舊約以色列人中，若弟兄彼此結怨，也稱他們為「仇敵」或「恨你的人」，但仍要以公平公正對待(出23:4-5)，寬待他們，盡力與他們和好(箴16:7; 25:21-22)。天國子民有律法刻在心裡，有聖靈的幫助，更要像耶穌一樣，能從心裡去愛仇敵。

【馬太福音 5:46-48】

46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？47 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甚麼長處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？48 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

三. 作神的兒女

天國子民因信基督，並接待耶穌住在他裡面，便有權柄作神的兒女(約1:12)，且有聖靈印證他們就是神的兒女(加4:6; 羅8:14-16)。但神兒子的生命必須長大，不能停在嬰孩階段(林前3:1)，必須不斷被聖靈引導，生命漸漸更新變化，最終活出神兒子的形像。

- 「天父的愛」與「世人的愛」有何不同？
- 神呼召誰作完全人？如何才能成為完全人？

三. 作神的兒女

- 1. 天父的愛：**神是萬有之源，愛是神的本質，神就是愛(約一4:16)，正如神就是真理、光、聖潔、公義、良善。神對人的愛是「長、闊、高、深」，祂將生命、氣息、萬物，賜給萬人(徒17:25)，並將自己賜給蒙救贖的人(羅8:32)。祂的慈愛長存，永不止息。
- 2. 世人的愛：**人因著罪，人的愛就受限制，會變質，會由愛生恨。人的愛是狹窄的、自私的、佔有的，有目的，暫時的，從自我出發，愛屬自己的，不愛不屬自己的。
- 3. 作完全人：**只有神是完全，神要求每一個與祂立約的人，都要成為完全人(創17:1-2)。無論是新約、舊約，只要順從神的命令，不隨從肉體私慾〔心靈受割禮(西2:11)〕，都能成為完全人(申18:13; 太19:21)。也是對天國子民的勉勵(雅3:2; 林後13:9, 11)。
- 4. 像神一樣：**神的兒子基督降世為人，將神表明出來(約1:18)，將天國的法則、奧祕啟示出來；讓人恢復與神的關係，作神的兒女；至終長大成熟，成為神一樣的性情。

結論

基督徒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(加3:26)，耶穌也吩咐門徒要成為神兒子，就是要成為像天父完全一樣。這命令似乎不可能做到，使徒約翰卻說：「我們遵守神的誡命，這就是愛祂了，並且祂的誡命不是難守的(約一5:3)。」要像天父一樣不是「做」出來，而是「活」出來；要活出神一樣的生命只有一個方式，就是要從我們心中的寶座下來，讓基督一直在心裡作王掌權，直到基督的身量在我們生命中成形。耶穌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不藉著祂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(約14:6)；藉著祂，天國子民不僅有聖靈內住，又因遵守主道，就必住在子裡面，也必住在父裡面(約一2:24)，真是成為天父的兒女。

【分享應用】

1. 請分享基督徒以善報惡的作法，如何適用於個人所面對的日常生活？
2. 請各人評估自己是否是天父的兒女？如何顯明是天父的兒女？〔約一3:1-10〕